

文鼎公眾授權書-繁體中文\_2010年3月9日公告版本

著作權所有 (C) 2010 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285 號 30 樓

除非以下規定，保留所有權利。

任何人均可重製及散布本授權書原始文件之複本，但禁止修改之。

前言

大多數軟體之授權書係用來剝奪您共享和修改軟體之自由。相形之下，如果您將我們所授與您的一切權利授與您的接受者，並且確保他們能得到本軟體之修改物，文鼎公眾授權書特別許可並鼓勵您使用本軟體。

法律性條款

## 0. 定義

本授權書中，「字型」係指「文鼎 PL 明體 U20-L」和「文鼎 PL 報宋二 GBK」TrueType 字型，以及經修改而產生之該等字型的衍生物，包括修改字型樣式、更動編碼順序、轉換格式、變更字型名稱，或者在 glyph table 中增減一些文字。

「PL」係指「Public License」（公眾授權）。

「著作權人」係指在字型著作權聲明中被稱為著作權者之人。

「您」係指被授權者或重製、再散布、修改字型之人。

「自由使用」係指您在所接受之相同條件下，有重製、修改字型及散布字型複本之自由。但只能用於非營利性之目的。

## 1. 重製及散布

如果以非營利性之目的，且所有複本維持本授權書檔案（ARPHICPL.TXT）不變，您可以任何媒體無限制重製及散布本字型之複本。

## 2. 修改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您可以任何方式修改本字型之複本，包括修改字型樣式、更動編碼順序、轉換格式、變更字型名稱，或者在 glyph table 中增減一些文字，並且依據上述第一條之規定重製及散布該修改物。

a)您必須在每個修改過的檔案中插入明顯的聲明，表示您如何及何時修改了該檔案。

b)您必須允許所有第三人在本授權書條款下，得以「自由使用」該修改物之全部，例如透過指定地點重製路徑的提供，或在通常作為軟體交換的媒體上散布該修改物。

c)如果修改過之字型在執行時以交談方式讀取命令，您必須使它在開始進入一般之交談使用方式時列印或顯示聲明，包括適當的著作權聲明、無擔保聲明（或者其他您提供擔保的聲明），以及使用者可以依據這些條件再散布本字型的聲明，並且告知使用者如何看到本授權書之複本。

這些要求適用於整個修改過之著作。如果著作的可辨識部分並非衍生自本字型，且可以合理地認其為獨立而個別之著作，則當您將它當作個別著作散布時，本授權書及其條款將不適用於該部分。因此，僅將非基於本字型之其他著作和本字型一起放入貯存或散布媒體的同一卷上，並不會使該其他著作納入本授權書的適用範圍。

### 3. 解除條件

除非依照本授權書之明示規定，否則您不能重製、修改、再授權或散布本字型。任何用其他方式重製、修改、再授權或散布本字型之意圖，將使本授權書所授與您之權利自動溯及地失效。不過從您那裏依據本授權書取得複本和權利的人，只要他們完全遵行條款，其權利將維持有效。

### 4. 同意

因您未簽訂本授權書，所以沒必要遵行之。然而，沒有任何其他文件授與您重製、修改、再授權或散布本字型之權利，如果您不同意本授權書，這些行為是法律所禁止的。因此一旦重製、修改、再授權或散布本字型，就表示您接受本授權書及其一切條款和條件。

### 5. 自動取得授權

每當您再散布本字型時，收受者便自動從原始授權者處取得依據這些條款和條件重製、散布或修改本字型之授權。您不可對在此所授與收受者之權利實行強加其他限制，您也沒有使第三人遵行本授權書的義務。

### 6. 牴觸

若因法院判決、違反專利宣稱或任何其他原因（不限於專利糾紛）的結果，使強加於您之條件（不論是法院命令、協議或其他）和授權書之條件有所衝突時，也不能讓您違背授權書之條件。如果您不能同時滿足本授權書所定之義務及其他相關義務來散布時，那麼您根本不可散布本字型。例如，如果專利授權不許所有直接或間接從您那裡取得複本者，在免授權費的情況下再散布本字型時，唯一能同時滿足雙方要求的方法是完全避免散布本字型。

如果本條款之任何部分在特定情況下無效或無法實施，條款之其他部分將繼續適用，並作為整體適用於其他情況。

### 7. 無擔保

由於本字型係免費授權，在準據法允許之範圍內，本字型將不附帶任何擔保。除非另有書面說明，著作權人或其他提供本字型者「同樣」不提供任何種類之擔保，不論係明示還是暗示，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性和適於特定目的之暗示擔保。有關本字型品質和執行之一切危險均由您承擔。如果本字型出現瑕疵，您

應承擔一切所需服務、修復和改正的費用。

#### 8.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放棄

除非準據法規定或以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著作權人或以上被允許得以重製、修改或再散布本字型者，均不對您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字型（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數據或利益之損失；或者營業妨礙）所引致之任何直接、間接、必然、偶然、特殊或懲罰性損失負責，即使著作權人或其他人已知該損失之可能性時亦不例外。